

楔入乡愁的书写

——序吴春富长篇小说《老街》

洪放

本身,还是就其以历史真实与虚构双向建立的老街,这都体现了深刻的乡土性,注定将会成就“老街”这一乡愁书写的重要文本价值。

二

《老街》曾经是个真实的存在,当然,现在还是。老街踞于历史的长河之中,风云际会,动荡或者安逸,繁华或者衰落,是偶然,更是必然。这种偶然与必然,恰恰就是乡土社会的令人惆怅之处。春富说他要写老街,要写老街上的人和事,他这一发愿,便定下了这部长篇的基调。他是带着乡愁来书写的,他是看着夕阳来书写的,他是流着泪水来书写的。所以,这部长篇的第一个成功便是:情感的丰沛,真诚与朴素。

通读《老街》,我总是禁不住想到一个词:热气腾腾。

热气腾腾的老街茶馆,热气腾腾的米饺,热气腾腾的细菜,热气腾腾的烟铺,热气腾腾的柴集,热气腾腾的鱼市,热气腾腾的澡堂……热气腾腾,多么宏大、亲近;又因为时光的远逝,这些宏大、亲近,被笼罩在热气腾

腾之中。热气腾腾就是最现实最底层的生活,热气腾腾就是最简单最贴心的日子,热气腾腾就是最地道最触及时代根本的浮世绘。

而且,这部长篇的所有人物,似乎都活在这热气腾腾之中。三位战友——葛大宝、程旭升、赵小发,就每时每刻地浮现在这热气之中。他们的面目,随着时代的变迁,随着老街上一次次运动,不断地沉浮。有时,他们浮在热气之上,成为老街上的荣光与权力;有时,他们却又被强压到热气之下,成为草芥、卑微的泥土。老街生养了他们,却无法左右他们的人生。他们的人生,看起来与老街的一草一木,互相关联;但深究起来,他们都只是时代大潮中的一粒微尘。运动来了,他们莫名地被批斗;运动走了,他们又莫名地成为老街权力核心中的一分子。即使三位战友中最老实最本分的赵小发,也在一次次的老街事件中,浮沉俯仰。因为偷着带回细菜,他被从沉默压向了更深的沉默。最后,一次次的重压后,他被下放,失去了那个时代最重要的身份——城镇户口。但小说最后,时代又将赵小发推到了热气之上,他成了大饭店的厨师,收入颇丰,悠然自足……当然,还有很多的人物,包括工作队的眼镜、小莲、葛皮,还有耐人寻味的高新潮,这些人都在热气之中,悲、喜、苦、乐。

三

今年的春天,是过往无数个春天中最为特殊的一个春天。我们宅在家中,因为宅,思绪有时就会跑得很远。借着春富的《老街》,我仿佛又一次走在老街的青石板上。那些瓦松、飞檐、穿枋、青砖、老店、车辙,还在街角一闪而过的人影,阁楼里安静

的天光……春富把老街上的人物都唤醒了。然后,让他们一个个地出现在老街的风俗与变迁之中。

这部小说,虽然以葛大宝等三位战友为主线,但围绕在他们身边的众多人物,同样鲜活生动。有的,甚至就人物塑造上看,超越了三位主要人物,获得了较为可喜的成功。比如高新潮,这个人物的小聪明与对机遇的把握,令人想到乡土上无数“能人”。还有周小安,这个人物有小坏,而又胆小怕事。他瞅着葛大宝的位子,却小心翼翼;当葛大宝被批斗后,他刚上位,就在与“小妖精”的关系中,获得了权力的满足。后来,他带着葛皮出门推销毛笔,最终,他被老街遗弃。通过微小事件的叙述,刻画人物性格中的冲突,最能见作家功力。

《老街》中还塑造了一系列女性形象。这其中,最为成功也最让人难忘的应该是“妖精”。她是老街的一个另类,她在没有爱情的婚姻中从山里人成为了老街人,她不守老街的规矩,无论是穿着,还是作派;她成了老街男人的谈资和幻想,她还是早冰场上敢于扭动腰肢的第一个女人。她行事风流,说话豪放,然而,在老街虚虚实实的人际关系中,她又始终能行走在悬崖边缘却不失足。妖精形象的塑造,如同开黄烟铺子的刘二爷,和专门请来酿造酱油的常州师傅一样,都更加让老街人物的长廊立体、丰满和个性化了。同样,如果说由老街引发了乡愁,那么,这乡愁之中的人物,也必须是形形色色、五彩缤纷。

我喜欢春富的为人,喜欢他的做事,喜欢他写作品的诚实。我写下这三千字,也算是对春富的致敬,对老街的致敬,对乡愁的致敬吧!



资料图片

我送女儿一个书香婚礼

孙仁寿

女儿要出嫁了,婚礼定在丹桂飘香的金秋十月。

当女儿高兴地将氤氲着幸福的喜讯告诉我时,我喜极而泣。因为这不仅是她自己的终身大事,也是我们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一件喜事。

为了给女儿一个终身难忘的不一样的婚礼,我在筹办女儿的婚礼中,酝酿了一个秘密计划。

源于对女儿多年培养教育的了解,我决定在女儿出嫁的婚礼上给她一个惊喜——将我刚刚公开出版发行的散文集《仁者见仁》,作为一份特殊的嫁妆,出现在她的婚礼上。我的意思是,要让她在当代物欲横流的社会,有一个飘溢着书香的婚礼,让她永远记住这个有别于其他人的不一样的特殊婚礼。

金秋十月,花团紧簇,丹桂飘香。女儿的婚礼如期在风景秀丽的雨山湖畔“南湖宾馆”举行。伴随着

婚礼进行曲的奏响,伴随着如潮掌声的响起,我将养育了30年的女儿的双手交到了另一个男人手上,完成了人生接力棒的交接。

在完成人生交接的那一刻,我对女儿和女婿说,今天是你俩新婚大喜之日,此时我没有豪宅和万贯家产赐与你们,只有这一本为了你们婚礼而特意精心赶制的簿簿的一册书,作为特殊的嫁妆赠与你们。愿你们相伴书香,永浴爱河,白头偕老。

我的这份特殊嫁妆,我的这段真情告白,赢得了在场亲朋好友和嘉宾的热烈掌声。

在众人祝福的掌声中,女儿含着热泪接受了我这份特殊的嫁妆。

为了让在场的嘉宾分享我给女儿的这份特殊嫁妆,在朋友们的帮助下,我将事前准备好的有我签名的书,在婚礼的现场,伴随着喜糖一起送到每位嘉宾手中。

一时间,金碧辉煌的南湖大厅,热情欢腾的婚礼现场,四处飘溢着一位父亲对女儿永恒关爱的书香味道。

婚礼现场飘香的书味,不仅吸引了在场的嘉宾,也被我一个应邀来参加婚礼的广播电台记者朋友敏锐地捕捉到了它的新闻价值。职业的敏感,使她意识到这是一篇非常好的社会新闻题材。后来她回去后,根据现场采访录音,制作了一档特别节目。在电台播出后,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她也因此荣获当年全省好新闻三等奖。

白驹过隙,转眼间,在女儿出嫁婚礼上赠书的趣事,已经过去多年。每当回忆起这段刚刚过去不久的往事,我的心中总有那么一种惬意,那么一种自豪。因为,在女儿人生的转折点中,我给了她一份惊喜,给了她一个难忘的婚礼,一份特殊的嫁妆。因为,这份惊喜,这份嫁妆,虽没有一掷千金的土豪气,却多了一缕

清香的书香气,这是一份受用终身的宝贵精神财富。

婚礼是见证婚姻的一个短暂的仪式,轰轰烈烈之后,留下的是平静生活,虽波澜不惊,却历练爱情的弥坚。一本书,一份特殊的嫁妆,虽没有金钱物质那么丰厚,却饱含了父母对儿女的挚爱深情和一片良苦用心。

金秋十月,我送女儿一个飘溢书香的别样婚礼。人生四季,她一定会还我一个用知识相伴的人生大礼。

(作者系安徽省作家协会会员)

